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地点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332,960,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代表425名，代表股份127,577,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嘉庆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三）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1) 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i) 云天化集团

云天化集团前身是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始建于1974年，1977年建成投产，1997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之一。云天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盐及盐化工、磷矿采选和磷化工六大产业的业务经营。云天化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亿元。

(ii) 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5]195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323.06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资金，对云南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iii)江磷集团

江磷集团是于1998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生复［1998]43号文批准经分立式改革设立的一家以磷化工产品为主导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云南省经济委员会综合[2005]139号文批准经产权制度改革变更为民营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8万元，经营范围为黄磷、赤磷、磷酸、磷铵、磷矿石的自产自销；化工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制造、工程机械修理；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黄磷、赤磷、磷酸、磷矿石、磷铵及磷化工系列产品；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iv) 工投集团

工投集团的前身是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00]165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后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8]第9号文的批准，云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与云天化集团、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投集团。工投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v) 云铜集团

云铜集团是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色计字[1996]0013号文和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生复[1996]05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78.43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探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vi)冶金集团

冶金集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函[1989]9号文批准设立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8]84号文批准重组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118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vii)金星化工

金星化工是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3]65号文和云南省财政厅云财企[2003]137号文批准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08万元，经营范围为磷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黄磷、硫酸、氧化锌、氟硅酸、氟硅酸钠、磁铁矿粉生产、销售；汽车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viii)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财金[2010]58号文批准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4,002.4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认购方式

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认购股份资产；向中国信达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现金对应股权资产。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572,7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弃权1,156,0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30元/股）确定，由于公司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派利润0.2元/股并于2012年7月6日完成了利润分派，因此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14.1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同意127,033,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2,918,9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弃权1,143,8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五）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云天化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975,034,018股，具体如下：

(1) 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资产评估值-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资产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决议分派的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

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70,311万元。

2012年2月29日，经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第19次股东会审议，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分配2011年度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联合商务分红")。

2012年2月24日，经云天化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分配2011年度利润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分红")。

因此，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人民币1,153,311万元；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817,950,959股。

(2) 云投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云投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云投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云投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云投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102,052万元；云投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72,376,980股。

(3) 江磷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江磷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江磷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江磷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江磷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28,446万元；江磷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0,174,116股。

(4) 工投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工投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工投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工投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工投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25,401万元；工投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8,014,724股。

(5) 云铜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云铜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云铜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云铜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云铜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6,636万元；云铜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4,706,665股。

(6) 冶金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冶金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冶金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冶金集团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冶金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3,318万元；冶金集团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353,332股。

(7) 金星化工认购股份数量

金星化工本次认购股份数量=金星化工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金星化工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金星化工本次认购股份资产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1,659万元；金星化工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176,257股。

(8) 中国信达认购股份数量

中国信达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中国信达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中国信达认购股份资产价格= 天达化工29.67%股权评估值-人民币4,000万元

天达化工29.67%股权评估值经评估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7,976万元，因此中国信达认购股份资产价格为人民币53,976万元，中国信达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8,280,985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127,033,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2,732,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

（六）锁定期安排

云天化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云天化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股份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云天化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中国信达(以下合称"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股份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其他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中国证监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如中国证监会对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限有任何监管意见，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限进行修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八）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九）云天化滚存利润安排

云天化本次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云天化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十）损益归属

201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享有或承担。在中国证监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如中国证监会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有任何监管意见，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前述损益归属进行修改。

在交割日后10日内，云天化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变化。具体相关事宜将授权董事会办理。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十一）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云天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认购的股权及实物资产，应由交易对方负责至迟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认购协议》生效日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到云天化相关事宜，云天化协助交易对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云天化负责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相关事宜，交易对方对该发行股份事项予以协助。

标的资产逾期过户的，交易对方应向云天化支付违约金；云天化逾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云天化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十二）《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十四）《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127,367,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2,398,4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330,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456,480,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2,404,7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1,65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云天化集团触发了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云天化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云天化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云天化集团可以依法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同意127,038,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2,404,7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弃权1,65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56,480,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2,455,3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1,602,3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56,480,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2,408,5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1,649,1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取得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律师见证和公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王晓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均经云南省水富县公证处公证员公证，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云南省水富县公证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63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3.2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

2、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3.2亿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0日、2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联系人：何的明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政编码：231131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3.2亿元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2年12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12月2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9243.jsp）上获悉：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通信设备集成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20TL2340116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成为包11、包14、包26、包29等共四个包号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9243.jsp）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通信设备集成

包号：包11、包14、包26、包29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显示本次中标金额。公司对包11的投标金额为人民币1,404.668027万元，对包14的投标金额为人民币973.991796万元，对包26的投标金额为人民币630.866398万元，对包29的投标金额为人民币713.325226万元，上述四个包号的总投标金额共计约为3,722.85万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三天。

6、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包11、包14、包26、包29等四个包号的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722.85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4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8、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Corp的实际控制法人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霖企业"）。本公司被台湾证券监管单位列为成霖企业的"重要子公司"。成霖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代本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公司每月的营业收入，以及资金贷放和背书保证等信息。

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一致的信息。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期间：2012年11月

2.营业收入金额：9,999万元

3.本年累计营业收入：110,192万元

4. 本月销售给实际控制法人金额：2,081万元

5. 本年累计销售给实际控制法人金额：28,872万元

注：(以上数字仅为母公司范围，不含控股子公司)

二、资金贷放

公司未有对外贷放资金情形。

三、背书保证

公司未有对外背书保证情形。

四、其他情况

本次营业收入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自行结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2012年12月7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1,30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已于2012年12月7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再次质押予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其中180,450,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2-0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日和12月3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1、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分如下两种：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2年12月4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国际、COSCO及其关联企业Long Honour、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所有中集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9.83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间的交易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

手工申报方式下，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

本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11月29日）的股票收盘价为9.70港元/股，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83港元/股。鉴于中集B股已停牌，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参考价值为行权价格与前述收盘价之差，即0.13港元/股。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00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9.83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日和2012年12月3日发布的《实施方案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中第（二）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心九、宾蓓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楼

邮政编码：518067

电　　话：0755-26691130

传　　真：0755-2681395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2）。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5,38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8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刘方